

#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投资深圳市新型储能产业股权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背景

为进一步拓展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业投资布局，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力量及资源优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2023年10月17日、11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深圳市新型储能产业股权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1亿元（人民币，下同）投资深圳市新型储能产业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储能基金”）。2024年2月21日，公司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储能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致储能”）、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11方共同签署了《深圳市新型储能产业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投资深圳市新型储能产业股权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投

资深圳市新型储能产业股权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038、039、044，2024-012）。

## 二、进展情况

根据《合伙协议》，公司已完成储能基金的首期出资（即认缴出资额的50%）。根据储能基金管理人远致储能通知，深圳市新型储能产业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4年2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24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相关信息变更手续。公司后续将根据《合伙协议》履行第二期出资义务。

##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跟进储能基金后续进展，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